

证券代码：400055

证券简称：国瓷 5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刘三明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8,734,9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  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婷、闫法臣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对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,734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婷、闫法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该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

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0 日